

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并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管理人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作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椐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由基金托管人以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自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召集人可以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7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8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5)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6)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7)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8)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99)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0)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1)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2)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3)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104) 会议出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div data-bbox="113

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有利于投资人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前次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

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

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等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

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行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中期票据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相关投资中期票据的风控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以外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未执行的该等投资指令应当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通知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其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基金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其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本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是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开立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具借据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具借据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本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本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九)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一)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本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本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二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三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四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五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六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七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八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九十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一百)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一百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核算,不得混同管理。

(一百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的财产和本基金的财产分别开立账户,不得混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核算。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应与基金管理人